



玉环市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道路)培训考试场地驾驶人路考
仪考试系统(智能评判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 玉环市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全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玉环市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道路)培训考试场地驾驶人路考仪考试系统(智能评判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Y-YHGQCG-2024-05

甲方: 玉环市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所在地: 玉环市玉城街道珠城西路 2 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台州市白云山中路 50 号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玉环市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玉环市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道路)培训考试场地驾驶人路考仪考试系统(智能评判系统)采购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磋商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1893500元)含税)。

合同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测试费、培训费、保修、采购代理服务费、磋商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提供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及后期服务。
2. 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或其他的突击性任务。
3. 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4. 加强管理，确保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

(三) 乙方工作人员安排

1. 乙方按磋商响应时承诺的人员派出经专业培训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作为本合同项目的专职人员。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乙方应保证履约保函在所有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如采用现金形式的，在所有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及后期服务等，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并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及后期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质保期

1. 数据管理服务器、人像比对服务器质保期为 3 年，网络交换机质保期为 2 年，其它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软件部分终身免费维护及升级。（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分批次交货的电子考车系统的质保期从该批次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1.5% 的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含剩余未交付的电子考车系统的合同款项），允许采用现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合同约



定提交质量保证金。如采用现金形式的，所有采购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 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或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乙方应保证质量保证金保函在所有采购项目质保期内持续有效。】

十一、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保险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相关系统平台建设及调试并运行成功。（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电子考车系统需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交货，其中 15 套电子考车系统按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剩余 8 套电子考车系统交货期待定，具体交货期根据甲方供货及安装通知书的要求分批交货）
2. 交货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具体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自行考虑相关保险。若因乙方未投保而导致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十二、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待试运行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质量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已交付部分合同结算价款（已交付部分合同结算价款=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剩余未交付的车载电子系统价款）向乙方付清尾款；剩余未交付的车载电子系统待乙方按甲方供货及安装 通知书完成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的全额合同价款。
2. 各阶段支付款项前（如涉及违约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经甲方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 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时承诺的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性能、功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及后期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在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因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的直接费用（硬件设备、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费、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人身、设备事故等）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数据管理服务器、人像比对服务器免费保修期为3年，网络交换机免费保修期为2年，其它设备免费保修期为1年，软件部分终身免费维护及升级，免费保修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修期内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以及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及软件系统，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乙方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执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上下班时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损伤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承担责任。



任。

十五、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依据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安装质量，甲方对其进行最终验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验收指标：最终验收必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应在货物（硬件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硬件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硬件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设备清点验货后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数据服务，经甲方组织专家初验合格 后视为交付。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未按约定完工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 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的软件系统达不到磋商响应时承诺的目标，必须无条件重新开发调试直至满足乙方磋商响应时承诺的目标为止，乙方愿意重新 开发调试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重新开发调试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及 软件系统，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磋商响应时承诺的项目班子须及时到位。乙方因工作关系需要更换项目班子人员的，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并将更换后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项目班子人员工作技能、工作态度不符合甲方期许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一个月内进行人员更换。

6. 当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到场， 8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正常使用）。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项目采购人单位



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设备故障排除后须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未履行的每次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7. 当软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远程修复，如果软件故障在远程 1 小时后仍无法修复的，乙方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正常使用）。如果软件系统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每超过 1 小时按 500 元/小时支付违约金，如果软件系统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每超过 1 小时按 1000 元/小时支付违约金。

8. 应急处理响应时间未按磋商响应承诺到达现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一星期天内将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采购监督管理

合同编号:CU12-3311-2024-003679



部门备案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沈晓军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地点：玉环市

签订日期：2025年八月十五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丽娟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台州市白云山中路 50 号

